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868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衣庫國際服裝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冠君
送達代收人　陳秋汝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案件，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2 年度偵字第 10190 號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 112 年度上聲議字第 11654 號處分書（下併稱系爭處分書），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聲自字第 24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以原因案件所涉犯罪須告訴乃論，而聲請人之告訴已逾期為由，駁回聲請人請求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，惟本件原因案件所涉犯罪係經公平交易委員會告發而立案，非經告訴而立案，無論究提出告訴時點之必要，不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第 1 項關於提出告訴之告訴乃論時效規定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

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三、查系爭處分書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核聲請人其餘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該裁定就相關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。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朱倩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